國防部109年度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
計畫構想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歸屬 | □個別型　□整合型 |
| 擬申請之計畫項次 |  |
| 擬申請之計畫名稱 |  |
| 總計畫名稱 |  |
| 總計畫主持人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主持人基本資料 | 姓　　名 |  | 職　稱 |  |
| 服務機構 |  | 單　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　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軍方需求單位協同主持人 | 姓　　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本期執行期限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(共計 年) |
| 全程執行期限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(共計 年) |
| 計畫聯絡人(與主持人相同免填) | 姓名： 　電話： 　傳真： |
| 地址： | E-mail： |
| 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：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玆為憑。此致 國防部 計畫主持人： 日期：  |

備註：

1.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其總計畫（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）及子計畫皆需分別填寫計畫構想書，並分別提交申請（子計畫名稱需註明子計畫編號，例：子計畫二：○○○）。

2.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費

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
3.構想申請書請以PDF檔格式提交至本部信箱(tsrcenter2016@gmail.com)

二、本期申請補助經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執行年次　補助項目 | 第一年 | 第二年 | 第三年 | 第四年 | 全程總經費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　研究人力費 |  |  |  |  |  |
| 　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設備費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費 | 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附註：

1.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（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附表列出）。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。

2.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 費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
3.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及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，並依「國防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4.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、臨時工資費用等。 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
5.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，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，本部不自動核給，主持人 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2,000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0,000元，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 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20,000元，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

6.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7.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
8.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(不含主持人研究費)的10%計算。

三、計畫構想說明

（一）研究構想

（二）研究方法

（三）過去五年相關代表性論著

（四）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

（五）預估應用效益

（六）其他：研究設備費說明

※ 本計畫經費有限，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設備 | 需求說明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研究設備費合計 |  |

（七）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

（八）經費規劃